

##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

### 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在阅读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没有超过六个月；置换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23,793.93 万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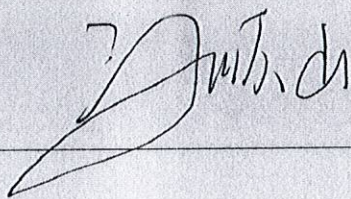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冯顺山



---

汪大联

---

杨运杰

---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冯顺山

---

汪大联

汪大联

---

杨运杰

---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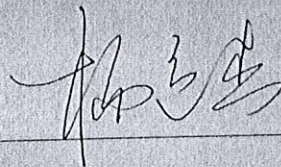
冯顺山

---

汪大联

---

杨运杰



---